

东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提前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于2012年9月18日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。同意公司将闲置的5,000万元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，时间不超过6个月，具体期限为自2012年11月19日起到2013年5月18日止，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。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8月25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站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。

鉴于公司目前流动资金较为充裕，为保证募集资金项目的顺利实施，2012年11月23日公司已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用帐户。

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2年11月23日